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16號

聲請人 旻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漢隆

代理人 林瑜蓁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載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87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3年4月29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- 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上開聲請意旨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87號裁定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卷宗審核無誤。是上開公示催告程序所定之申報權利期間既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應予准許。
- 三、依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書記官 蔣禪嫻

附表：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 (或到期日)	支票號碼
001	寶薰股份有限公司 黃富郎	旻冠有限公司	土地銀行 路竹分行	000000000000	970,200元	113年4月15日	0000000